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坤亮
電話：06-3901191
傳真：06-2982360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000849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849992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「臺南市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」，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（<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.aspx>）「公文附件下載」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

裝

訂

線